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6032号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佳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佳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佳股份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6,1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7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年12月 31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79135	3,357.40	-	2024/12/25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700403411	24,550.28	-	2023/7/27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3580314711	8,288.32	-	2023/7/26 销户

合 计		36,196.00		
-----	--	-----------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611.70 万元,系公司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而尚未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6,934.52 万元;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1,084.62 万元;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68.44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483.15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43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

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 8,529.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出至本公司银行基本户。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584.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49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12,733.71				
						2022 年：10,365.04				
						2023 年：1,884.89				
						2024 年：513.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13,280.60	13,280.60	6,346.08	13,280.60	13,280.60	6,346.08	-6,934.52	2022 年 12 月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88.32	8,288.32	7,203.70	8,288.32	8,288.32	7,203.70	-1,084.62	2022 年 12 月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7.40	3,357.40	3,288.96	3,357.40	3,357.40	3,288.96	-68.44	2023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合计		33,584.30	33,584.30	25,496.72	33,584.30	33,584.30	25,496.72	-8,087.5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87.96%	2023 年-2025 年累计承诺利润总额为 23,236.91 万元	利润总额 10,400.10	利润总额 9,047.90	利润总额 4,590.19	利润总额 24,038.19	是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90%	2023 年-2025 年累计承诺利润总额为 11,377.65 万元	利润总额 5,417.00	利润总额 5,741.22	利润总额 5,646.65	利润总额 16,804.87	是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抽任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培训；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3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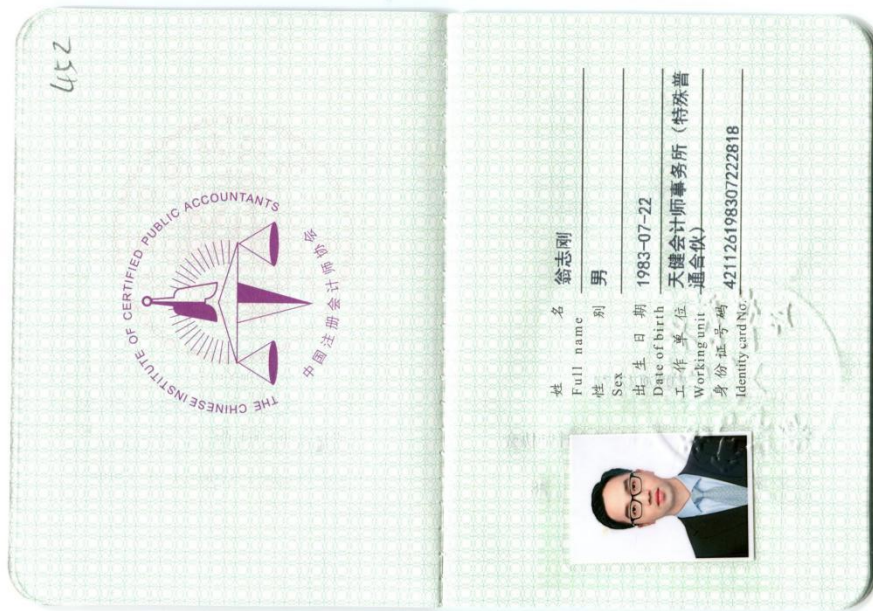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33000001

执业证书编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批准执业日期: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3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3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翁志刚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3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徐忠文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